附件

**浦东新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实施方案考核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 1 | 一、基层中医药服务覆盖面 | 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8类2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
| 2 | 100%社区卫生服务站、100%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熟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
| 3 | 二、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 实现区属公立中医医院100%设置 |
| 4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置中医馆（中医综合服务区）、配备中医医师 |
| 5 | 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融入家庭医生制，为签约居民提供持续性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浦东新区24家“[上海市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http://www.baidu.com/link?url=5jT7pvekYRqvA1f6_DmriBJiDhrU-Y4Z6jAkIPj-GSP9BPqGSGnpeJpIDGIfyNtN4AJoqrexjCLxM_xRMQbCX-s06aqJ60vmXEMRivmPZ03)建设单位，中医综合服务区与康复中心融合建设，开展高质量、精品化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 |
| 6 | 依托区内医疗机构设置中医健康宣教基地 |
| 7 | 100%的区级公立中医医院达到“二级及以上甲等中医医院”水平，区级公立中医医院均达到《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区级公立中医医院100%建立中医师承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师承教育补偿激励机制 |
| 8 | 4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完成服务内涵建设 |
| 9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诊疗人次数占总诊疗人次数≥35%，中药饮片处方占总处方比例≥8%，中医非药物疗法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12% |
| 10 | 5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20%的村卫生室规范设置中医阁，建设不少于13家上海市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
| 11 | 区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或中医康复专业、设置老年病科 |
| 12 | 100%的区属公立综合医院和二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科 |
| 13 | 各中医医疗机构至少开展1个中医药多学科协作诊疗服务 |
| 14 | 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至少开展1个中西医结合多学科协作诊疗服务，至少建设1个在非中医临床科室实施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推广应用中药协定方；综合医院至少完成1个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到中医科以外科室执业 |
| 15 | 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75%和85% |
| 16 | 三、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 实现城乡每万居民有0.79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
| 17 | 100%家庭医生团队均有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 |
| 18 | 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业的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达到25%以上 |
| 19 |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 |
| 20 | 100%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 |
| 21 | 四、基层中医药管理能力建设 | 所有中医馆全部接入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中医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和管理信息共享 |
| 22 | 五、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 | 深化“区域+专科专病”中医医联体建设，落实“一院一品牌”、“631”计划 |